

用实干担当书写高质量司法答卷

——禹州市人民法院2022年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

核心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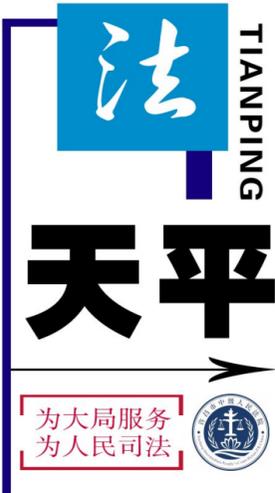
“全年共受理各类审执案件18901件,审执结18850件。诉讼案件结案率99.86%,位居全省法院第一;平均审理天数21.18天,位居全省法院第一;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93件;5个集体和39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2月11日,禹州市人民法院院长孙志强在禹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通过一组翔实的数据集中展示了禹州市人民法院2022年工作取得的成绩。

2022年,禹州市人民法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大局不动摇,坚持人民至上不动摇,坚持全面从严不动摇,全院干警知重负重、苦干实干,交出了一份亮眼的“高分答卷”。

孙志强表示,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禹州市人民法院将一以贯之加强政治建设,一刻不停服务发展大局,一丝不苟狠抓执法办案,一心一意践行为民宗旨,一抓到底锻造过硬队伍,为禹州市全面开启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新征程贡献法院力量。



禹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志强(前排中)带队开展集中执行行动,用“真金白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第(99)期 禹州市篇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由禹州市人民法院提供

聚焦聚力发展大局,坚决扛起司法担当

【新闻回放】2022年12月30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沙水记等26名被告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一审公开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9年以来,被告人沙水记、沙军宪、沙长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依托其实际控制的集贸市场、拆迁、清运公司及非法把持的段桥村基层政权,以高养黑、以黑护商,采取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滋扰等非法手段为其家族攫取非法利益。该院一审判决处首犯沙水记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2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一年零三

月至二十年有期徒刑,部分被告人并处罚金。2022年,禹州市人民法院牢固树立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切入点、着力点和结合点,积极作为,坚决扛起司法担当。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发展。该院全年审结涉企民事案件884件,平均审理天数18.62天,商事执行合同总耗时在许昌市法院系统排名第一;成立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审结破产案件5件,化解不良债权2.05亿元,促进产业转型、产能转换;深入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该院领导定期走访重点企业,帮助企业解

决司法难题。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护航平安建设。该院成立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专业化审判团队,审结黑社会组织犯罪案件2件27人,称霸一方、为非作恶的沙水记等犯罪团伙受到严惩;发现并移交涉黑恶保护伞线索18条,向相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6份,堵塞制度漏洞,促进行业正本清源;坚持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加大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财产刑的执行力度,清缴“黑财”1814.64万元。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守护和谐家园。该院坚决扛起疫情防控责任,圆满完成卡点执勤、防疫宣传、人员转运、防控督导等工作;高质量统筹双线路

战,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云端法庭、自助服务终端等信息化手段,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网上立案10454件,线上开庭6338件。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助推乡村振兴。该院安排2个工作队、6个党建指导员共36名党员干警,深入禹州市茨庄镇石庙村等8个村,结对帮扶124户,为群众送去党的温暖和司法关怀;入村、入户与村“两委”共同化解家事、相邻关系等纠纷142件,实现矛盾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充分利用集市、庙会等时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2次,帮助群众学法、信法、用法。



高效执行,解决农民工烦“薪”事



巡回法庭“接地气”,为民司法有温度



实地走访辖区企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高质高效狠抓主业,充分发挥司法职能

【新闻回放】“集中执行行动现在开始!”2022年10月8日10时许,禹州市人民法院“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正式开始。此次执行行动采取全程多媒体直播、多级联动,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执行全过程,监督见证执行工作。当天,该院共出动干警32人,警车7辆,成功执结案件5件,腾退交付房屋3处,拘传被执行人3人,和解5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73万元。

2022年,禹州市人民法院聚焦执办案第一要务,出实招、拿硬招、发真招,诉讼案件结案率位居全省法院第一,执行综合质效指标位居许昌市法院第一。宽严相济惩治犯罪,夯实安全稳定“平安堤”。该院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依法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全局安全稳定,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586件,惩处犯罪分子709人,其中,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64件81人;审结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228件228人;审结王保全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4件,涉案总金额4.75亿元;化解不良债权、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5件9人;审结涉未成年刑事案件48件。妥善调处民商事纠纷,织密民生利益“保障网”。该院全年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0799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诚实守信的经营秩序和交易安全。其中,审结婚姻家庭、赡养等家事案件1984件;审结建设工程、房屋买卖等房地产案件434件;审结涉不良贷款案件491件,清收到位5.7亿元,为维护金融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16件,为农民工

追回劳动报酬530万元。此外,该院利用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平台调解纠纷246件,理赔金额1304.61万元,减轻群众诉累,确保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快速化解。稳妥化解行政争议,筑牢依法行政“防火墙”。该院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审结行政处罚、行政赔偿等行政诉讼案件96件,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257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共建禹州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构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平台,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促进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强力实施执行攻坚,吹响兑现胜诉权益“冲锋号”。2022年,该院共执结案件8132件,执行到位13.75亿元。这

一年,该院坚持常态化执行攻坚,重拳出击严惩“老赖”,共开展涉民生、涉农民工工资、涉金融等专项行动36次,拘传837人,拘留378人;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将3548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4885人,发布悬赏公告21期132人次;网络司法拍卖成交1417件,成交总额3.11亿元。扎实推进审判机制改革,打好提升质效“组合拳”。该院持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压实一审中心主义;重塑繁简分流审判格局,建立疑难复杂案件专业化审判团队和民事速裁团队,彻底实现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繁案精审、简案快审,整体审判工作实现效率高、质量好的良性循环,各项审判核心指标全面进入全省法院第一方阵,“速裁快审”工作模式受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肯定。

从严从实管党治警,切实改进司法作风

【新闻回放】2022年10月28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组织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共二十届一中全会公报、《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等内容。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志强要求全院各部门、全体干警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并与法院实际工作全面结合起来,做到学以致用,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22年,禹州市人民法院始终把对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法院工作的最高原则,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以思想建党筑牢政治忠诚。该院始终坚持政治统领,党建为纲,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

动,不断深化人民法院政治属性认同和法院干警政治身份认同,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践行司法为民、严格公正司法的强大动能。以严明纪律深化作风建设。该院针对审判执行全流程,各领域精准进行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司法作风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督察53次,全面提升全院干警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净化政治生态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落实“三个规定”干预过问

案件记录报告制度,记录报告相关信息173条,防控司法廉洁风险,保障权力规范运行。以实战实绩提升干事本领。该院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扎实开展岗位大练兵,组织审判业务、信息化应用等各类培训70余次,提升干警综合能力;每月评选“办案能手”“执行能手”等,并设置荣誉榜,对评选出的干警给予表彰,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



送法进校园,护航青春路

用心用情服务群众,积极传递司法温度

【新闻回放】2022年8月23日,禹州市人民法院火龙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聚餐饮酒导致身亡的生命权纠纷案件,共饮者主动对身亡者家属进行补偿。2021年12月26日17时许,樊某受同村陈某某等人邀约,到禹州市顺店镇某饭店喝酒、吃饭。当天21时许,陈某某等人将醉酒不省人事的樊某抬回家中。不久,樊某的家属发现樊某没有任何反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最终,樊某经抢救无效死亡。2022年8月,樊某的家属和2个孩子以聚餐饮酒者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导致樊某饮酒过量死亡为由,将陈某某等人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此案由禹州市人民法院火龙法庭庭

责办理,承办法官马会娟阅卷卷宗后第一时间与原被告取得联系,了解事情原委。被告陈某某等对樊某的意外离世深感痛惜,但对赔偿金额表示不认可。为查明案件真相,马会娟认真分析医院抢救记录和公安机关接处警登记记录,并与原被告反复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22年,禹州市人民法院践行为民宗旨,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用情服务群众,积极传递司法温度,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着力提升服务水平。该院全面建成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线上线下同步提供诉讼服务,网上调解3725件,网上缴费9406笔,电子送达67315次;主动融

入诉源治理,165家基层治理单位进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案件441件,调解化解成功率94.6%;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载体,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坚持将调解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把矛盾化解在“诉前、庭前、判前”,法庭案件调撤率59.24%;坚持标本兼治、“事心双解”的接访、处访原则,重复信访积案化解率100%,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信访工作先进集体。不断推进司法公开。该院把深化司法民主作为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网络庭审直播4543场,巡回审判116场;邀请人民群众旁听案件960件8720人次,开展“人民群众讲法官”“法院

开放日”等活动11次,广泛听取当事人、群众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司法公开的广度进一步提升。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该院积极落实“八五”普法职责,开展“打击防范养老诈骗”“送法进军营”等“法律八进”活动22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3000余份,切实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创新宣传手段,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开展“以案说法”“法官说法”等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拍摄编发普法短视频37条,司法宣传更“接地气”、合民意。“禹州法院”微信公众号入选全省政法机关微信公众号影响力年度十强,司法宣传影响力不断提升。



重入入党誓词,坚守初心使命